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武威市凉州医院工作服装、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甲方(委托人): 武威市凉州医院___

甲方协议编号: <u>LZYY-YGCG(2024)-DL-003-02</u>

乙方(受托人):

乙方协议编号:

武威市凉州医院采购办 制定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甲方): 武威市凉州医院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甘
财采[2022]15号《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及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合同所列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组织采购
工作;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在受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
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委托乙方代理采购。
2、采购项目: 武威市凉州医院工作服装、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招标
代理服务)
3、批复文号: <u>凉财采【】第号</u>
4、预算资金:
二、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
1、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凉
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复的方式进行采购。
2、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政府采购程序依法、依规组织该项目的采
购工作,包括承担项目申请批复、进口产品论证取得、专家论证、编制采购
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评审小组专家评审、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等。
三、代理报酬及相关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元(大写:),由中标人向
乙方支付,包括场地费、二次及以上开标活动等招标全过程费用。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乙方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列明代理服
务费标准及相关事项,告之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多个标段代

理费按每个标段中标金额占全部项目中标金额比例计算。

3、受托人缴纳投标履约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共计 0_____元,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毕后按违约责任扣罚相关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 息退还。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 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委托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起至采购项目完成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采购资料后,但不解除乙方对本项目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技术规格和采购要求及供应商资质要求,并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部分负责。
- 2、甲方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与项目的技术衔接工作已经完成,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相应的配合。
- 3、甲方对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对招标文件进行最终确认。凡是需要供应商响应的条件和要求以及有关事项必须在确认的招标文件中明示,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采购其指定的货物和服务、或确定其指定的供应 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本委托项目的有关采购事项,应配合和参加乙 方组织的采购答疑、开标等有关采购活动。如果乙方收到供应商质疑,甲方 应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
- 6、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委派相应工作人员作为评审成员,准时参加评审会,评标小组根据评标结果推荐拟中标(成交)供应商。
- 7、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十日内,甲方应与评审小组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拒绝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如果采购项目需要,甲方应及时办妥按国家规定必须办理的有关手续或证件。
- 9、甲方负责组织对采购项目的验收(如合同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
- 10、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或不履行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1、甲方若因意向项目终止,项目无法实施的,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本 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息退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12、甲方可以依据《武威市凉州医院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管理办法》对乙 方代理行为进行评价考核。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合法的、规范的、明确的、具体的采购项目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根据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并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或证件。
-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乙方采购其指定的货物,或者确定其指定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3、乙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政策开展采购活动,及时向甲方沟 通采购执行情况。如需要甲方配合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4、根据采购项目的需要,由乙方负责向政府采购办公室提出邀请政府 采购咨询专家的申请。
- 5、 如果乙方收到供应商质疑,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于规定期限内答复。
 - 6、乙方负责组织采购项目的评审会,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
- 7、乙方应根据评审小组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结果,在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甲方。
- 8、甲方变更采购需求,使其采购金额超过财政预算资金的;或者不符合 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采购。

- 9、乙方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乙方未按照法定方式进行采购,致使 采购结果无效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10、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展代理全过程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违法违规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关。
- 11、乙方负责采购项目全过程的资料文件整理工作,并在项目招标结束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采购备案资料。
- 12、乙方同意并承认甲方依据《武威市凉州医院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管理 办法》对乙方代理行为进行评价考核以及对评价结果的应用。

七、违约责任

- 1、受托人超越委托权限或违法开展相关活动的,追究乙方全部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项目评价不合格,以后不再列入凉州医院优选代理机构。
- 2、受托人私自操控潜在供应商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追究受托方全部责任,构成违法的移交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项目评价不合格,以后不再列入凉州医院优选代理机构。
- 3、受托人已向潜在投标供应商收取费用承诺影响招投标过程的,由受托 方承当所有责任,项目评价不合格,以后不再列入凉州医院优选代理机构。
- 4、受托人私自收取除代理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由受托方承当所有责任。项目评价不合格,以后不再列入凉州医院优选代理机构。
- 5、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停滞、拖延,影响项目进程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损失。项目评价不合格,以后不再列入凉州医院优 选代理机构。
- 6、受托人对采购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采购文件不合格造成项目延期的,每延期一天赔偿经济损失500元。
 - 7、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八、协议的解除

因重大变故,并经凉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同意终止采购的,甲方有权解 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当提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 2023 年__月__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凉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执壹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 1262230143866061X 社会统一代码:

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高坝镇五里村 地址:

电话: 0935-2250412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威市东关支行 开户银行: